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学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自立观念，强化其成人意识，帮助生活确有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以学生确有能力强完成，且能利用课余时间完成为原则。

第三条 勤工助学的组织与管理

(一) 用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奖惩助贷服务中心提出岗位申请；

(二) 勤工助学岗位获批后，在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网站勤工助学栏目发布岗位工作时间、聘期、报酬、具体要求等招聘通知；

(三) 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可根据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网站发布的招聘通知进行申请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；

(四) 用工单位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面试和反馈，并对录用学生进行指导和培训；

(五) 用工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勤和考核，每月及时填写和上报《苏州城市学院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》；

(六) 奖惩助贷服务中心负责对用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，报请相关领导审批，财务处发放酬金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或中止勤工助学：

(一) 学期末本专业必修和选修课学习成绩出现不及格；

(二) 用工单位考核不合格；

(三) 故意隐瞒家庭的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
(四) 上岗时滥用职权、监守自盗、玩忽职守者，取消在校期间勤工助学资格，若情节严重，则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